

第 7 號

### 行政命令

**特別檢察官將就第 147.41 號行政命令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事項展開調查，在正當理由下還將提起公訴**

**鑒於**，《紐約州憲法 (Constitution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規定州長關注紐約州法律獲得公正執行；

**鑒於**，按照《紐約州憲法》第 1 款第 13 條的規定，本人鄭重宣誓支持《紐約州憲法》並公正履行州長辦公室的責任；

**鑒於**，2020 年 12 月 22 日阿爾斯特縣 (Ulster County) 紐約州高速公路 (New York State Thruway) 87 號州際公路上發生一起紐約州警員克里斯托弗·保德納 (Christopher Baldner) 和另一人員的撞車事故，造成莫妮卡·古茲 (Monica Goods) (「古茲事故 (Goods Incident)」) 死亡；

**鑒於**，依照第 147 號和第 147.41 號行政命令，總檢察官指定特別檢察官對古茲事故進行調查，並在正當理由下可對任何設施執法官員提起公訴；

**鑒於**，總檢察官在調查古茲事故的過程中了解到保德納警員先前涉嫌兩起類似事故，造成兩台機動車撞車；

**鑒於**，總檢察長將在阿爾斯特縣大陪審團審理前審理古茲事故，並向大陪審團尋求考慮對保德納警員的所有正當控訴；

**鑒於**，在大陪審團出席古茲事故時，總檢察官將傳訊在先前兩起與保德納警員有關的事故中兩名人員，作為主要證據；

**鑒於**，總檢察官希望權威機構請求大陪審團在先前兩起事故的基礎上以對保德納警員提起正當刑事控訴，若大陪審團投票決定對保德納警員提起控訴，則權威機構要在和古茲事故相關內容的控訴的基礎上對控訴提起公訴，

**鑒於**，確保紐約州警察局 (New York State Police) 任何人員不違反紐約州法律非常重要；要考量司法經濟的利益

**鑒於**，上述情況迫使我得出結論，在此種情形下要保證對司法公正且不受阿爾斯特縣地區檢察官的反對，應任命特別檢察官，其權利和管轄範圍要能在所有方面取代阿爾斯特縣地區檢察官在特定事項上的管理、解讀、公訴或調查權，

**現在，因此，本人，凱瑟琳·霍楚爾**，紐約州州長，憑藉紐約州憲法與法律，尤其是《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63 款第 2 節賦予本人的權力，根據本行政命令授權總檢察官（下文稱作「特別檢察官」）調查並根據需要起訴本事件及其包括大陪審團呈詞在內的後續調查引發的、與之相關的或在任何方面與之有關聯的，由任何人構成的任何及所有違法行為或不作為，或疑似違法行為或不作為，包括作出偽證等虛假陳述的行為：

- 2017 年 1 月 26 日，紐約州警員克里斯托弗·保德納警員在駕駛一輛有標記的警員車輛時與一輛平民駕駛的平民車輛在紐約阿爾斯特縣紐約州高速公路 87 號州際公路上發生碰撞。

- 2019年9月6日，紐約州警員克里斯托弗·保德納警員在駕駛一輛有標記的警員車輛時與一輛平民駕駛的平民車輛在紐約阿爾斯特縣紐約州高速公路87號州際公路上發生碰撞，平民車輛中還有兩名人員。

此外，特別檢察官具備《行政法》第63款第2、8節所述所有權力和義務用於施行本行政命令，並具備和行使所有必要的檢察權用於調查並根據需要起訴與特定事件相關的人員，根據《行政法》第63款第2節內容所述，特別檢察官的行政轄區應取代阿爾斯特縣地區檢察官的轄區範圍，後者應僅有特別檢察官所賦予的權力和責任；

此外，關於上文闡述的任何內容，特別檢察官應 (i) 親自出席縣法院或最高法院在阿爾斯特縣並代表阿爾斯特縣舉行的一期或多期庭審，(ii) 親自面見為上述法院的任何庭審活動召集的大陪審團，以執行任何及所有訴訟、審查、訊問，並 (iii) 向前述大陪審團及其他大陪審團報告任何及所有與命令內容所述一致或相關的任何和所有疑似非法行為。

本《行政命令》保持有效至州長予以修訂、暫停或終止。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於奧爾巴尼市 (Albany) 經由我本人  
簽名蓋州印。

州長簽字

州長秘書